责编：龚克　E-mail:gongke@ccps.gov.cn　Tel:010—62806124　　2014年8月25日

专家视点

人的“全部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

□赵家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经过1978年实践标准的大讨论，在我国已经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道理。但是，人们往往忽视了关于实践标准的一个重要问题，即不是一两次实践的成功就能证明一种认识是否真理，而是人的“全部实践”才能证明一种认识是否真理。列宁在《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同志和布哈林同志的错误》一文中讲到真理的全面性时说：“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整的‘定义’中去。”所谓人的“全部实践”有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从纵向上说，是指事物发展全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人的全部实践。人的“全部实践”，就是指事物发展全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人的实践活动的总和。第二，从横向上说，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主要有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和科学实验的实践活动。人的“全部实践”，就是指各种实践活动形式的总和。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从纵向上说，就是把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某一事物的全过程的各个阶段的实践的总和作为检验人们对这个事物的全过程的认识是否真理的标准；从纵向上说，就是把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某一事物的全过程的各种形式的实践活动的总和作为检验人们对这个事物的全过程的认识是否真理的标准。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是把纵向世界和横向实践的有机结合与统一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人们在科学研究、实际工作和实际生活的过程中，由于不懂得人的“全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个道理，常常把改造客观世界的全过程中的某一阶段的实践或某一种形式的实践作为检验人们对这个事物的全过程的认识是否真理的标准，这种片面的实践标准观是人们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发生误用和误解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什么要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呢？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实践标准既具有确定性又具有不确定性，或者说既具有绝对性又具有相对性，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论述实践标准时精辟地说明了这个道理。他指出：“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让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列宁讲的这个道理也是大家都很熟悉的。然而，人们在运用实践标准的过程中，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只注重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绝对性，而忽视了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和相对性，从而把实践的一两次成功作为对一条普遍真理的正确性的证明。例如，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解体以前，人们常常说，十月革命的胜利证明了社会主义社会必然通过暴力革命方式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这条普遍真理的正确性。这样理解实践标准是不准确的。事实上，十月革命胜利的实践，只是证明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当时的俄国这一个国家社会主义社会通过暴力革命方式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具有历史必然性，是一条客观真理，这是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绝对性的一面。但是，仅仅十月革命胜利的实践，并没有证明也不能完全证明社会主义社会会以暴力革命的方式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因为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在西欧和北美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尚未发生社会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实践，这是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和相对性的一面。我们必须把真理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绝对性和相对性有机结合起来，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人的“全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如果只根据一次实践的结果，就能够证明一个认识是普遍真理的话，那么按照这个逻辑，我们同样可以根据一次实践的结果，得出一条与此完全相反的认识也是普遍真理的结论：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实践结果，证明了社会主义胜利以后还要失败、资本主义还会复辟这个认识也是普遍真理。这显然是荒谬至极的。但如果认为一次实践的结果就能够证明一个认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的话，根据同样的逻辑，就必然得出这个荒谬至极的结论。事实上，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只证明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些国家社会主义的挫折和失败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而根本不能、事实上也没有证明社会主义胜利以后还要失败、资本主义还会复辟是所谓的普遍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取得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实践标准之所以具有不确定性和相对性，是因为每一次个别的具体的实践活动都具有局限性，所以它既不能完全证明某一认识是正确的，也不能完全证明某一认识是错误的。

一种认识是否真理，要经过长期实践的检验，多次实践的检验，多种实践形式的检验，多领域实践的检验，多地区实践的检验，甚至多国家实践的检验。历史上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被一两次实践证明为真理的认识，在以后多次的实践中可能被证明为是谬误；反之，被一两次实践证明为谬误的认识，有可能在以后的多次实践中被证明为是真理。人们改造自然的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充分体现了这个道理。人类利用、改造自然，应该遵循自然界的发展规律，如果单凭自身的需要，无休止地向大自然索取资源，肆无忌惮地向大自然抛洒废物，违背自然界的发展规律，虽然也能在近期、在某些方面取得一定的积极效果，但从长期和全面看，却造成了生态环境的破坏，给人类带来无穷无尽的灾难，遭到了自然界的惩罚。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深刻地论述了这个道理。他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恩格斯举了很多具体例子说明这个道理：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毁灭了森林，但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而成为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就失去了水分的积聚中心和贮藏库。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当他们在山南坡把那些在山北坡得到精心保护的枞树林砍光用尽时，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就把本地区的高山畜牧业的根基毁掉了；他们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同时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恩格斯从中总结出一条宝贵经验：“我们决不像征服者统治异族人那样支配自然界，决不像站在自然界之外的人似的去支配自然界——相反，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界之中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支配作用，就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生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这条经验对于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人与自然关系日益紧张的当今世界，显得更加弥足珍贵。

实践活动的积极效果和消极后果的出现往往具有不同步性。在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常常出现实践活动的积极效果在先、消极后果在后的情况。

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由“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到“新经济政策”转变过程的实践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从1918年夏开始，在外国武装侵犯和国内叛乱的情况下，苏维埃政权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实行三年后，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使列宁认识到，“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破坏了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正常联系，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和小农经济的结合，不能保证提高国家的生产力。列宁果断地放弃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改行“新经济政策”，重新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探讨向社会主义过渡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复杂问题。列宁坦诚地承认，在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时期，企图在一个小农国家里，通过行政命令的办法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是错误的、行不通的。“新经济政策”本身也有一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在“新经济政策”的初期，也还没有越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旧框框。只是到1921年秋，“新经济政策”实行半年以后，实践已经表明“新经济政策”初期确定的由国家组织工人和农民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是根本行不通的，必须通过市场、通过自由买卖和货币流通，通过商业和贸易，来代替由国家组织的商品交换，只是到这时，市场、商业的问题才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突出地提了出来。列宁在1921年10月29日作的《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关于新经济政策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应当认识到，我们还退得不够，必须再退，再后退，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由国家调节买卖和货币流通。商品交换没有得到丝毫结果，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通常的买卖、贸易代替了商品交换。”只是在这时，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的学说的实质才最终表述了出来，新经济政策的理论和实践才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从上述对这个过程的简单回顾可以看出，对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六年关于俄国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认识是否真理的检验，既不能只根据“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实践，也不能局限于“新经济政策”初期的实践，而应该根据从“战时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提出和逐步完善的“全部实践”来检验。

人的思维和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包括实践和认识的矛盾，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矛盾，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矛盾，认识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矛盾，认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矛盾，认识中真理和谬误的矛盾，等等。

由于这些矛盾的存在，就使得每一代人的认识、即使是被当时的实践证明为真理性的认识，也包含着或多或少、这样那样的谬误。所以恩格斯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去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就认识到什么程度。”“思维的至上性是在一系列非常不至上地思维着的人中实现的；拥有无条件的真理权的认识是在一系列相对谬误中实现的；二者都只有通过人类生活的无限延续才能完全实现。”“很可能我们还差不多处在人类历史的开端，而将来会纠正我们的错误的后代，大概比我们有可能经常以十分轻蔑的态度纠正其认识错误的前代要多得多。”由于每一代人的认识都有局限性，所以每一代人的认识就不仅要接受这一代人自身的实践的检验，还要接受这个时代以后的人们的实践的检验。至今我们仍然在用现在的实践检验前人以至古人的认识是否真理。我们今天的认识是否真理，也将要接受我们子孙万代的实践的检验。从这个意义上说，认识接受实践的检验，或者说实践对认识的检验，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即永远不会完结的过程。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总结人类认识的全过程时说：“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毛泽东概括的这个认识过程的总公式，就体现了人的“全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

链接

1978年5月10日，中央党校内部刊物《理论动态》刊登了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文章的形式，公开刊发《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当日，新华社转发了这篇文章。12日《人民日报》和《解放军报》同时转载。文章论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践第一的观点，指出任何理论都要接受实践的考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并不是一堆僵死不变的教条，它要在实践中不断增加新的内容。这篇文章引发了一场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这一讨论受到邓小平、叶剑英、李先念、陈云、胡耀邦等的积极支持，讨论在全国逐步开展。这一讨论为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准备了思想条件。

从文化、结构和机制角度把握治理体系现代化

□周天楠

国家治理不仅是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随着党中央深化改革、坚定反腐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逐步展开，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已经彰显出其内在的文化、结构和机制上的特点和优势。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国家治理文化的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只有在现代化的治理文化的指导下，扎根于现实国情，才有可能实现现代化。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在1995年发表的《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将“治理”定义为“各种公共的或者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物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强调“治理不是一整套规则，也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个过程”。在国家层面，“治理”是相对于传统的“统治”和“管理”而言的，“统治”强调以权力为中心，“治理”则强调以人为中心；“管理”强调对管理权的政府垄断，“治理”则强调对管理权的社会分享。国家治理文化现代化的实质就是要确立“以人为本、开放、包容、互动”的理念，“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系统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又是国家治理结构的现代化。结构的本意是事物或者系统内部各部分、成分、要素间相互联系的方式。简言之，结构就是事物或者系统内部的组织状态。马克思主义认为，结构是根据，功能是表现。没有国家治理结构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更不会有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国家治理结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家治理结构是指国家权力、社会运转与市场运行之间的组织状态及其各自内部的组织状态；狭义的国家治理结构是特指国家权力内部相同层次组织之间与不同层次组织之间的组织状态，中央各部委之间就是相同层次组织之间的结构，中央与地方之间就是不同层次之间的结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相比以往所提的“政治体制改革”和“行政体制改革”等，要更具战略高度。现代化的国家治理结构，目的就是使治理社会稳定化、治理功能最优化、治理效益最大化。制度建设，就是结构层面的重要内容。社会发展的实践证明，全世界没有现成的国家治理的参照标准，需要在国家治理实践中不断探索和调适。党中央强调“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相结合的同时，也通过设立国家层面的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大部制改革、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坚定地反对腐败等进行了安排部署，在国家治理实践中走出了卓有成效的一步。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最核心的是国家治理机制的现代化。结构着重从静态强调系统的组成成分，机制则从动态着重强调系统各部分怎样工作和为什么要这样工作。在任何一个系统中，机制都起着稳定性、基础性、根本性的作用。在理想状态下，有了良好的机制，甚至可以使一个系统接近于一个自适应状态——在外部条件发生不确定变化时，能自动地迅速作出反应，调整原定的策略和措施，可持续地实现优化目标。政策措施等，就是机制层面的重要内容。现代化的国家治理机制主要强调国家领域内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分权乃至与私人之间的合作，当“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发挥着各自在国家治理运行机制中的作用，井然有序，既互不相扰，又积极互动，国家治理的绩效就会达到理想的状态。其中，法治体系的建立，是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最显著的标志。党中央已经做了“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的背景下，法律体系的完备程度和法治化的实现程度，就成了检验国家治理机制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尺。

而“体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重要概念，更有着文化、结构和机制等方面的深刻内涵。一般情况下，体系是指一定范围内或同类的事物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是不同层级的组织或要素组成的系统。任何一种治理体系，从宏观上至少包括三个子系统，即治理文化、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治理文化指一个组织在运作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有关组织治理的理念、目标、哲学、道德伦理、行为规范、制度安排及其治理实践。治理结构指联系并规范组织内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分配，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制度框架。治理机制则是组织内各组成部分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的管理运作模式。一个治理体系的完善和稳定，至少需要文化的支撑、结构的合理和机制的灵活。上升到国家层面的治理体系，更需要文化、结构和机制上的适应和磨合。

把“现代化”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目标和追求，就要理解和把握“现代化”本身所具有的文化、结构和机制上的内在契合。现代化是人类文明的一种深刻变化，是文明要素的创新、选择、传播和退出交替进行的历史过程，是追赶、达到和保持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竞争。国家治理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不仅包括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还包括正确处理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公民间的关系以及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是全面有效协调社会关系的概念，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它最重要的两个方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就必须深刻把握国家治理的时代特征和世界潮流，弘扬本国治理的优良传统，借鉴他国治理的优秀成果，结合世情国情党情社情的新变化与时俱进，对国家治理文化、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创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解决国家治理面临的新课题新挑战，助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早日全面实现。

党中央决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执政能力逐步提高的重要表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既是对过去中国改革开放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我国经济社会中改革趋势和未来发展要求的现实反映，进一步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也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和执政实践的进一步升华。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内含着文化、结构和机制既相互影响又相互补充的历史过程，对它的认识、总结和实践也有一个不断进步不断完善的积累过程。

新时期论坛

领导干部学习主题征文启事

今年9月17日，是《学习时报》创刊十五周年纪念日。在过去的十五年里，《学习时报》秉承“依托于读书，着眼于问题”的理念，面向全国，服务全党，广泛传播古今中外人类优秀思想文化成果，深入探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以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反映总结实践前沿的鲜活经验，探讨解决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新问题，致力于为全党、全社会提供一个有影响力的思想源。

为更好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建设，《学习时报》特举办“我与《学习时报》”主题征文活动。本次活动面向全国，欢迎《学习时报》广大作者和读者、理论工作者、党政干部及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

具体事项如下：

征文体裁：文章体裁不限，文稿一般不超过2500字（深度报道或报告文学可视情况增加字数）。

内容要求：1.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2.作品需立意新颖，观点鲜明，思想内涵丰富。

征稿时间：见报即日起至2014年9月15日止（以邮戳为准）。获选论文将在《学习时报》及中央党校报刊社其他媒体刊登。

征文评选：征文截稿后，本报将评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9月中旬（具体日期另行通知）《学习时报》将在京举办创刊十五周年座谈会，届时邀请一等奖作者参加。本次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投稿方式：

1.征文请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央党校报刊社

邮政编码：100091

2.通过邮件发送至：shibaozw@126.com

联系人：陈国裕　李红　林娜

联系电话：010—62807311、62805365、62806240